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673	10,938	69,289	35,207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351)</u>	<u>(6,119)</u>	<u>(32,889)</u>	<u>(19,551)</u>
毛利		17,322	4,819	36,400	15,656
其他收入		42	92	135	158
其他虧損		(90)	(4)	(138)	(14)
行政開支		(11,921)	(1,314)	(22,031)	(3,953)
上市開支		-	(3,198)	-	(12,528)
融資成本		<u>-</u>	<u>(14)</u>	<u>(1)</u>	<u>(16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53	381	14,365	(842)
所得稅開支	5	<u>(865)</u>	<u>(607)</u>	<u>(2,510)</u>	<u>(1,945)</u>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488</u>	<u>(226)</u>	<u>11,855</u>	<u>(2,787)</u>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港仙)		0.94	(0.05)	2.47	(0.58)
—攤薄(港仙)		<u>0.93</u>	<u>(0.05)</u>	<u>2.44</u>	<u>(0.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	9,990	58,10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6,208	-	6,2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855	11,855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6,208	21,845	76,170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	-	11,285	11,28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87)	(2,787)
股本發行	4,800	43,487	-	-	-	48,287
重組的影響(附註)	-	10,228	(10,228)	-	-	-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53,715	(10,228)	-	8,498	56,785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2)，本集團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季度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重組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

該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7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因此，季度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行的集團架構自2016年4月1日或各有關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已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報告期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8,613	3,075	17,083	13,347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9,360	7,380	25,777	19,840
軟件方案服務	16,700	483	26,429	2,020
	<u>34,673</u>	<u>10,938</u>	<u>69,289</u>	<u>35,20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865</u>	<u>607</u>	<u>2,510</u>	<u>1,94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盈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	<u>4,488</u>	<u>(226)</u>	<u>11,855</u>	<u>(2,787)</u>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u>	480,000	<u>480,000</u>	48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u>5,014</u>	—	<u>5,014</u>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5,014</u>	<u>480,000</u>	<u>485,014</u>	<u>480,00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作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1,431	-	3,400	2,343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509	235	1,253	539
	已收管理收入	-	15	20	45
	已收租金收入	-	16	21	31
	出售固定資產	-	-	57	-
勞先生	已收利息收入	-	-	-	19
	已付租金開支	243	243	729	729
林靜文女士(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81	81	243	243
勞俊華先生(附註2)	已付租金開支	45	45	135	135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	-	92	-
鴻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鴻偉工業有限公司)(附註3)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170	-	261	-

附註1： 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為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附註2： 勞俊華先生為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附註3： 勞先生持有鴻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鴻偉工業有限公司)(「鴻偉」)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鴻偉擁有其92.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96.9%。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1.9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8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入。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69.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35.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96.9%，主要由於與2016年同期相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增加約1,220.0%。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17.1百萬港元，與2016年同期的13.3百萬港元相比，因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而令收益增加約28.6%。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言，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25.8百萬港元，與2016年同期的19.8百萬港元相比，因我們的系統支援服務所覆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而令收益增加約30.3%。

就提供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26.4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20.0%。有關增加乃由於與2016年同期相比，於報告期完成具有較高合約價值的軟件方案項目數目增加。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增加約67.9%，原因為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隨著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而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上升約131.8%；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4.5%及52.5%，上升約8.0%。有關上升乃由於與2016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完成具有較高合約價值的軟件方案項目數目增加，相比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相對較高的利潤。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回的運輸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與同期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7.3%。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連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所增加。

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為12.5百萬港元，並已計為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0.3百萬港元，其中約5.5百萬港元之開支可與本公司的股本儲備互相抵銷，約1.3百萬港元則已於上市期間由售股股東勞先生承擔。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05.9%，此乃由於為應對上市地位的合規工作及潛在投資項目需要而增加法律及專業開支約6.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61,000港元及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故融資成本相應下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上市開支不可作扣稅之用。

期內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1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8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完成具有高合約價值的軟件方案項目，抵銷了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以及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從而增加了本集團的溢利。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5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55.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8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52.4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於2016年12月31日：約2.2%）。

資產質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6年12月31日：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於2016年12月31日：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17年11月22日，本集團與Open Sparkz Pty Ltd（「**Open Sparkz**」）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1百萬澳元分五期支付，認購相當於Open Spark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認購股份。Open Sparkz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於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Open Sparkz支付450,000澳元以作為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認購股份。

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Earn World Enterprises**」)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arn World Enterprise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Earn World Develop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10.0百萬港元，當中16.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另194.0百萬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Earn World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十年。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包括銷售點系統、訂貨及存貨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目標為提供商業軟件應用，以及切合全球業務需要的零售及分銷方案。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於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發掘更多支付方案的商機，從而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維持於香港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公告。於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達致完成的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有關下列建議重大投資及收購的諒解備忘錄如下：

- 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Newport Technology Pty Ltd (「**Newpor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Newport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就客戶於嵌入式系統技術方面的問題提供指引，讓彼等的產品達致有效的性價比。本集團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的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公告。

- 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通過認購新股份或收購股份投資於鴻偉以取得其過半數股權。鴻偉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子技術產品及與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周邊設備結合使用的自動販賣機的貿易。本集團認為建議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要的訂制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設備擴大市場份額，以及抓緊全球智能城市的發展走勢，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之公告。
- 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透過認購相當於Trend Lab Limited (「**Trend Lab**」)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之新股份對Trend Lab作出天使投資。Trend Lab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專門從事電子支付。本集團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軍電子支付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本集團將本身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橋樑，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向商戶提供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憑藉其於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加上其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建議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方案。

於報告期，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長約96.9%。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保持其作為香港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計劃繼續通過提升其實力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擴大及鞏固其於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擬實施其業務策略，擴展業務項目並使其多元化以增加收益來源，並有選擇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合作夥伴。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不遺餘力地於支付及軟件方案中發掘更多的業務機遇，進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維持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新股份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5.1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約8.9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業務發展人員；
- 約0.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產品組合或增加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約0.8百萬港元已用於增聘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0.3百萬港元已用於增聘業務發展人員；
- 約0.3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已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產品組合或增加市場份額；
- 約2.8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餘額約20.8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規模。本集團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的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普通股 權益總計	相關股份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60,000,000	–	360,000,000	75%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60,000,000	–	360,000,000	75%
陳龍銘	實益擁有人	3	<u>–</u>	<u>24,000,000</u>	<u>24,000,000</u>	<u>5%</u>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龍銘先生（「陳先生」）於2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一段）於2017年9月18日授予彼之購股權中的權益。陳先生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0港元，行使期為2017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60,000,000	75%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規定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於完成重組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及「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公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及「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取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取消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2017年 12月31日
執行董事 (陳先生)	2017年9月18日	附註1	0.320 (附註4)	–	24,000,000	24,000,000
僱員	2017年9月18日	附註2	0.320 (附註4)	–	4,800,000	4,800,000
顧問	2017年9月18日	附註3	0.320 (附註4)	–	14,400,000	14,400,000
				–	43,200,000	43,200,000

附註：

1. 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40%將於緊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30%將於2018年9月1日完成一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而授予陳先生之餘下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日完成兩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 授予該類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可行使。授予該等承授人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3. 授予該類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可行使。授予該等承授人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4.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5. 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取消或失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告知，於2017年12月31日，力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力高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如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其職權範圍。於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帶來強大穩健及貫徹的領導，從而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且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強先生及吳明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授出合共48,000,000份可認購合共4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9日的公告。

於2018年1月15日，本集團有條件建議透過認購相當於Trend Lab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的新股份對Trend Lab作出天使投資，並且本公司與Trend Lab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分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公告。

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已與Earn World Enterprise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arn World Enterprise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Earn World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10.0百萬港元，當中16.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另194.0百萬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分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公告。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5.0百萬港元修訂為9.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